

附件：「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運作要點及嘉義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摘錄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運作要點第六點：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訴人）對鑑定、安置、輔導等有爭議之申訴案件，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嘉義縣政府提出申訴。

1. 嘉義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第三點：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嘉義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回條(由學校自存)

臺端(貴子弟)_____經本縣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具特教學生資格，為保障臺端(貴子弟)學習權益，請詳讀上述相關規定

已確實瞭解上述相關申訴規定

尚有疑義須學校相關人員說明

學生：_____ 監護人：_____ 日期：_____